

关于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经查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红太阳集团是持有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20日，红太阳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持有的红太阳股份被强制平仓，累计减持580.77万股，占红太阳总股本的1%，涉及金额为5,563.60万元。红太阳集团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2020年3月19日、3月23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红太阳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8日